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 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现金形式收购 Tree House Limited 持有的 Pole Star Limited（以下简称“PSL”或“目标公司”）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并间接持有 MFS Technology (S) Pte Ltd 及其所有子公司（包括 MFS Technology(M) Sdn Bhd、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和 MFS Technology Europe UG）100% 的股权，前述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收购总成本不超过 4.6 亿美元，最终交易成本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

本次交易可以拓展公司产品品类，丰富市场应用，扩大公司在行业的规模和影响力，优化公司的全球布局，本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初大智 _____

刘 晖 _____

侯富强 _____

年 月 日